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基金分配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分别于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母基金”),成为前海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前海母基金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二、基金分配的相关情况

前海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发出了《关于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24年分配的通知》,根据前海母基金的整体运营情况与项目退出情况,以及前海母基金合伙协议及实施细则的相关约定,制定了前海母基金2024年分配方案。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公司可获取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64,138,343.99元。

公司已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了上述基金分配款。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基金分配款将会在2024年度冲减前海母基金项目的投资成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且前海母基金后续运营收益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栋五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1,059,7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黎明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总经理贲敏女士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沈竹莺女士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小燕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提案名称:《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及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6,690,122	99.4258	4,341,848	0.5705	27,800	0.0037

(二)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晓峰、胡童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38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情形:公司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7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2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3,224.91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3,071.3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9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7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上年同期基数较高及整体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销售不及预期,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降,同时,受存货跌价增加影响,导致利润下降较大。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4年半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和理财收益等,增加利润约430万元。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2024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耐火”)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宜兴耐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OCYX-A003(2024)-802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OCYX-A003(2024)-802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华东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OCYX-D062(2024)-802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OCYX-D062(2024)-8026),华东瑞泰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华东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2月27日

住所: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

法定代表人:陈磊

注册资本:3101.01340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宜兴耐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兴耐火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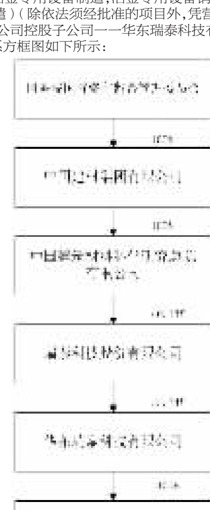

宜兴耐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445.65	19,587.22
负债总额	7,910.76	9,636.46
银行贷款总额	300.08	1,42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10.76	9,634.32
净资产	10,534.89	9,950.7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9,853.04	2279.09
利润总额	722.47	415.87
净利润	655.92	415.87

以上2024年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宜兴耐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华东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支)行

保证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宜兴耐火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支)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2.98%

3、华东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支)行

保证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宜兴耐火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支)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700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2.98%

五、董事会意见

华东瑞泰为宜兴耐火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宜兴耐火是华东瑞泰的全资子公司,华东瑞泰对其有完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由于宜兴耐火是华东瑞泰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

本次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2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02%,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宜兴耐火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东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8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6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周五)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0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袁衎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910,400股,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1,910,400元。鉴于上述回购注销的情况,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变更:

1、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由432,822,305股变更为430,911,905股。

2、公司注册资本由432,794,160元人民币变更为430,883,760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现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肆亿叁仟贰佰柒拾玖万肆仟壹佰陆拾元	肆亿叁仟零捌拾捌万叁仟柒佰陆拾元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272208214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5、注册资本:肆亿叁仟零捌拾捌万叁仟柒佰陆拾元

6、成立日期:2001年04月09日

7、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3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0,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李百春、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春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苴良宽先生、朱冰楠先生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2819003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不断完善公司传感器产品线,持续对传感器技术进行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更加智能的传感器产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与东莞市千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逸投资”)、东莞市千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骞投资”)共同投资2,000万元设立东莞市奥普特智能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千逸投资出资200万元,千骞投资出资200万元。前述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均为千逸投资、千骞投资有限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为千逸投资、千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千逸投资、千骞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卢盛林、卢治临、许学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西西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有利于不断完善公司传感器产品线,加强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合资公司为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东莞市千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逸投资”)、东莞市千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骞投资”)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东莞市奥普特智能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奥普特智能传感”)。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千逸投资出资200万元,千骞投资出资200万元。前述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1.截至目前,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尚需办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2.合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不断完善公司传感器产品线,持续对传感器技术进行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更加智能的传感器产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与千逸投资、千骞投资共同投资2,000万元设立奥普特智能传感。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千逸投资出资200万元,千骞投资出资200万元。前述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均为千逸投资、千骞投资有限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为千逸投资、千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千逸投资、千骞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千逸投资、千骞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均为千逸投资、千骞投资有限合伙人,许学亮先生为千逸投资、千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千逸投资、千骞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千逸投资

(1)企业名称:东莞市千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学亮

(4)出资额:1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4年6月17日

(6)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1号楼802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情况: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分别持有千逸投资33.3333%股权,且为千逸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9)主要财务数据:因上述关联方成立时间为2024年6月,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10)除千逸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千骞投资

(1)企业名称:东莞市千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学亮

(4)出资额:1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4年6月17日

(6)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1号楼803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情况: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分别持有千骞投资33.3333%股权,且为千骞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9)主要财务数据:因上述关联方成立时间为2024年6月,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10)除千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千逸投资、千骞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奥普特智能传感。合资公司尚未成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企业名称:东莞市奥普特智能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2,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1号楼801室

(五)经营范围:传感器、控制器、光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嵌入式软硬件、智能控制系统、驱动系统及其软件的设计与施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货币	自有
2	东莞市千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货币	自有
3	东莞市千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货币	自有
合计		2,000.00	100.00	/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认缴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合资公司为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其一,随着公司传感器产品线不断完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设立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更有利于传感器产品业务开展,理顺公司各业务板块内部逻辑,持续创新传感器技术;其二,由于传感器产品的研发涉及到一定的技术壁垒,同时产品研发到量产过程中也面临生产过程中的稳定性、市场的接受程度和持续资金投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而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一方面有利于分散技术研发、产品推广过程中的风险,实现新产品业务开拓过程中的风险共担,另一方面对内可以向传感器研发人员、对外可以向相关客户彰显公司发展传感器相关产品的信心,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此外,公司通过与关联方千逸投资、千骞投资共同投资,更有利于后续在控股子公司层面实现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核心员工等股权激励目标。根据千逸投资、千骞投资、卢治临、卢盛林及许学亮出具的书面承诺,千逸投资、千骞投资是拟用于激励奥普特智能传感核心团队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具体经营业务。千逸投资、千骞投资的股权投资份额分配尚未完成,未来将根据奥普特智能传感实际经营情况,引入对奥普特智能传感业绩及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骨干及核心员工,届时再以经合规审议后的股权激励方案来调整千逸投资、千骞投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控股子公司层面实施股权激励将有利于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调动传感器相关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团队活力,实现核心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目标协调统一,形成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创新业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前述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也有利于为控股子公司奥普特智能传感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促进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和关联方均按股权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奥普特智能传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有利于不断完善公司传感器产品线,持续对传感器技术进行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更加智能的传感器产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投资后,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合资公司为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截至目前,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尚需办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7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有利于不断完善公司传感器产品线,加强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关联方为拟用于激励奥普特智能传感核心团队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不涉及具体经营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对合资公司按股权比例货币出资,同股同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合资公司为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卢盛林先生、卢治临先生、许学亮先生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有利于不断完善公司传感器产品线,加强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合资公司为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